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缔约国大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06年12月5日至8日

C-11/DEC.20
8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决定

执行理事会代表的访问

缔约国大会，

忆及，依照《化学武器公约》（以下称“《公约》”）第一条第2款，每一缔约国承诺按照《公约》的规定销毁其所拥有或占有的化学武器；

还忆及，根据《公约》第四条第6款，每一缔约国应按照《公约》《核查附件》（以下称“《核查附件》”）的规定并按照议定的销毁速度和先后次序销毁该条第1款所指的所有化学武器；

铭记《核查附件》第四(A)部分第26款的规定，即任何延长期均应是合乎必要的最短期限，而且一缔约国完成销毁所有化学武器的最后期限无论如何不得延长至《公约》生效后15年以上（2012年4月29日）；

还铭记同一款规定，执行理事会（以下称“执理会”）应规定准许延长的条件，包括认为必要的具体核查措施以及该缔约国为解决其销毁方案的问题而采取的具体行动；

注意到在销毁化学武器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以及现况；

还注意到有缔约国提出请求将完全销毁其所有化学武器的期限延长至《公约》生效后15年（2012年4月29日），以及有必要考量在按照《公约》的规定实现彻底销毁中的进展和努力；

考虑到缔约国在销毁化学武器库存方面面临的问题；

强调缔约国有必要为解决其化学武器销毁方案中的问题而采取行动；



欢迎有提案建议由执理会主席和执理会成员代表访问化学武器销毁设施和（或）化武销毁设施建造工地，以进一步考量为按照《公约》的规定实现彻底销毁方面的进展和努力以及根据《核查附件》第四(A)部分第 26 款的规定为解决销毁方案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而正在采取的任何措施；

注意到旨在考量在遵守按《公约》的规定确定的延长期限方面的进展和努力的此种访问，如由拥有化学武器库存的缔约国结合按照《公约》的规定彻底销毁其第 1 类化学武器的工作自愿提出，可以是又一个增加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措施；

欢迎美利坚合众国与俄罗斯联邦达成的谅解，即至迟从 2008 年起，双方都将定期接受此种访问，理想的是在延长期内每一个相关设施至少接受一次访问；及

铭记执理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就此事项提出的建议；

特此：

一致同意应以这种访问为手段，化解对缔约国在延长期内履行化学武器销毁义务的方案中的疑问或关切；

请执理会主席同有关缔约国协作，商订每次具体访问的初步安排（包括拟访问的设施、时间、日程、路线、访问团组的组成和安全要求），并在与执理会成员磋商后再最后确定这种安排；

决定进行这种访问时不得扰乱销毁活动，并应充分遵守销毁设施的安全程序；

决定访问团组的成员应包括：执理会主席（或一名副主席）、每一其他区域组各一名代表、其他接受此种访问的缔约国的一名代表、技术秘书处（以下称“技秘处”）总干事（或其代表），以及必要时一名技秘处口译员；

一致同意在每一次访问中都应当与接受访问的缔约国指定的各有关政府部门的高级代表进行讨论；

决定技秘处应承担自己工作人员和执理会主席（或副主席）的费用，通过确定必要程度的内部增效措施和重点事项来解决，所有其他参加者的费用自理；

考虑到此种访问的目的，**请**执理会主席（或副主席）协调访问人员对具体访问实况报告草案的编写；

决定在报告草案提交执理会之前，接受访问的缔约国应有机会过目并提出意见，可附上任何补充实情资料供执理会审议；

决定执理会将在访问之后举行的那一届常会上审议报告；并

一致同意本决定任何内容概不影响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按《公约》规定在延长期限内销毁其所有第 1 类化学武器的义务。